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130号

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交口县润泽东征文化博物馆设立 备案确认的函

吕梁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交口县润泽东征文化博物馆备案的请示》（吕文物发〔2023〕4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博物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馆申报材料完备，同意备案。

二、该馆业务范围为相关文物的收藏、展示、研究和利用。

三、你局作为该馆业务主管单位，应按照《博物馆条例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对该馆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好该馆文物保护、藏品研究、运营管理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四、该馆在进行革命纪念类陈列展示时，有关展陈大纲应提前按照规定报宣传部门审核同意。

五、该馆的名称、馆址、藏品、基本陈列及章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时，应提前报我局审核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文物局博物馆处，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、革命文物处，交口县文物局